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6〕1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202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做好2026—202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6〕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6—202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县政府统筹安排部署，逐级压实责任，确保缴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属地管理。以方便缴费人为出发点，原则上在户籍地、常住地缴费，县税务局负责征缴工作。

（三）便捷高效。通过微信、支付宝、二维码、银行、办税服务厅等多元化缴费方式，满足不同缴费群体的缴费需求。

（四）平稳有序。坚持稳字当头，强化联系沟通、部门间协作配合，确保缴费工作平稳有序、缴费人和社会各界满意。

二、个人缴费标准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2026年预收202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缴费标准为400元/人，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1.特困人员 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资助400元/人，个人无需缴费。

2.低保对象和今年识别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20元/人，个人只需缴费80元/人。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医疗救助基金按280元/人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个人只需缴费120元/人。

4.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Ⅰ级、Ⅱ级）等困难群众 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5.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由县级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50%的

比例给予资助200元/人，个人只需缴费200元/人。

6.普通城乡居民 由县级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20%的比例给予资助80元/人，个人只需缴费320元/人。

（二）未就业人员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

2026年预收2027年度未就业人员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缴费标准为25元/人，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与居民基本医保费同步缴纳。

1.特困人员 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25元/人。

2.低保对象和今年识别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20元/人。个人只需要缴费5元。

3.18周岁以下人员 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中无法跟从参保的可以视同参保。

4.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和重度残疾人 长护险参保资助政策，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残联按职责分别落实。

三、工作目标

2027年按照全民参保计划和应保尽保的原则，全力实现晋城市医保局下达的征缴目标。确保应资助参保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四、参保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从2026年10月下旬至2027年1月25日。2026年底连续参保缴费的，从2027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7年1月1日—1月25日连续参保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集中征缴期间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

五、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一）参保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首次参保人员、断保接续人员、跨统筹地区参保人员、信息变更人员参保前，可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或者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且信息准确的可正常缴费。

（二）自行缴费。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协作银行手机APP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到协作银行网点柜台办理缴费，注意缴费时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和缴费年度。

（三）集中代收。缴费人选择由村（居）委会、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协作银行手机APP等多种渠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等由协办人员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四）家庭共济账户缴费。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家庭共济账户为家庭成员中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缴费人可以通过

微信进入山西医保服务号线上办理，也可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是群众受益的一项民心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部门、各乡（镇）要深刻认识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调配合，瞄准我县2027年度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目标，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创新方式方法，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全面完成2027年度参保缴费任务。

（二）明确工作责任。全民参保工作是一项涉及广泛的民生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认真落实。医保局要做好城乡居民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录入等工作。税务局要做好征缴工作。卫体局、县医疗集团要发挥“三医联动”机制成员作用，利用基层卫生院、卫生室基层“触角”优势，积极协助推进参保工作。民政局、残联、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要做好各自困难人员认定和信息数据推送、核定及相关补助资金的拨付。教育局要协助做好学生群体参保工作。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县户籍人口总数及各乡（镇）、村（社区）户籍人口数。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落实。各乡（镇）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安排部署、政策解读、参保动员、登记、查

询等工作，特别要做好特殊人群的参保工作，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和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群众，要安排人员协助参保。

（三）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工协作的原则，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乡（镇）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医保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建立部门、乡（镇）上下左右联通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凝聚各方力量，加强工作调度，落实工作要求，推动征缴工作高效开展。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医保缴费工作的指导，确保缴费渠道畅通，信息反馈及时。各乡（镇）要扛牢主体责任，统筹工作力量，细化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工作落实、任务落实，确保集中征缴工作圆满完成。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